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宏定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史詠心

相　對　人　柯文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16日112年度司票字第129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無積欠相對人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債務，相對人亦未向聲請人提示系爭本票，相對人應舉證證明系爭本票是抗告人簽發及其如何取得系爭本票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上應記載事項，自屬有效票據，抗告人主張無積欠票款，應另提民事訴訟。又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抗告人應就未提示負舉證之責等語。

三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

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亦可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附卷可查。又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未提示，且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依法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。抗告意旨所稱其無積欠系爭本票債務等語，縱令為真，然此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本件非訟事件並無審查之權限，應由抗告人對相對人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而非針對本件本票裁定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。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連帶負擔本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 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

附表：			112年度抗字第71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3月17日	240,000,000元	未記載	CH569903